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10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10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法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法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10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长:石良希

非独立董事:郝龙、杨勇

职工代表董事:林江

独立董事:师文林、彭涛、陈国庆

二、公司第六届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设置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石良希	郝龙、林江、杨勇、师文林
审计委员会	彭涛	陈国庆、杨勇
提名委员会	师文林	陈国庆、石良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国庆	彭涛、石良希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石良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吴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郝龙先生、高有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天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高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良希先生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清晰界定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权责,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权进行严格区分,避免权责边界模糊。公司通过依法合规的制度设计,从权力制衡和制度隔离两个维度构建独立性。强化董事会内部其他成员尤其是独立董事的制衡作用,相关事项必须由独立董事事先审议或由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发挥其实质性的内部监督作用;在讨论涉及控股股东利益的议题时,实行回避表决机制,并由其他董事充分发表意见。

石良希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其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存在商业合理性,一方面使战略决策能直达执行层,有助于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显著提升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强化权责统一,控股股东与公司发展深度绑定,能倾注更多资源推动公司长期发展。

煤机装备行业属于重资产、长交付周期、定制化项目型业务,市场、研发、生产、服务协同链条长,本次兼任有利于统筹全链条资源,提升重大项目响应、资源调配效率,保持经营连续性。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石良希:1983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进入本公司工作,任生产部副部长,2012年3月至今任中煤机械集团董事,201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良希先生通过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票共计129,794,08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0.0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良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郝龙:1988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煤机械研究所及研发工程师、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经理、区域经理、掘进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掘进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神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勇:1973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师;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温州市长城煤矿机械厂技术员;1997年1月至2001年3月任浙江中煤机械厂车间主任、副厂长;200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中煤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1月至2026年5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山西省营销中心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师文林:1952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中共党员。1969年12月参加工作,至1984年8月期间,任汾西矿务局机电修配厂工人、厂调度长;1988年1月至1994年12月先后任潞安矿务局机电处副处长、处长;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潞安矿务局王庄矿矿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潞安矿务局副局长;1999年1月至2012年12月转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自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退休;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创力集团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师文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彭涛:1970年5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杭州环境检测中心站主办会计。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年4月,先后任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厦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金聚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杭州圆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杭州隆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陈国庆:1964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1986年7月参加工作,至2002年7月期间,任铜陵财经专科学校教师;2002年7月至今任上海视野经济研究所所长;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体系研究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职工董事简历:

林江:198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副所长、院长、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吴彦:1977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历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工程师、课题组组长。自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任久益环球上海研发中心总工程师、久益天津工程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采煤机研究院院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84,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副总经理:

郝龙:1988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煤机械研究所及研发工程师、市场营销中心销售经理、区域经理、掘进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掘进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神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有进:1963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理学博士。1985年9月至1995年11月,历任郑州煤机厂安装车间技术员、研究院设计员、研究院主任、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处长;1995年11月至2002年7月,历任郑州煤机厂副厂长、总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8年3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有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财务总监:

王天东:1973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副教授职称,1995年参加工作,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宁夏大学助教、讲师;2005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农林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复旦大学博士后;2016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任诸暨博济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2月至2024年6月任福州博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天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翔:1983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公共关系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公司办公室行政助理、副主任;2011年8月至 2015年9月任公司上市办主任、总经理秘书;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办公室主任、证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587,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师文林先生、彭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石良希	147,232,756	99.0885	是
1.02	郝龙	146,824,951	98.8141	是
1.03	杨勇	147,134,954	99.022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师文林	147,138,753	99.0253	是
2.02	彭涛	147,095,647	98.9962	是
2.03	陈国庆	147,134,657	99.022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石良希	376,614	21.7585	是
1.02	郝龙	238,809	13.7969	是
1.03	杨勇	278,812	16.108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师文林	282,611	16.3275	是
2.02	彭涛	239,505	13.8371	是
2.03	陈国庆	278,515	16.090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单独计票;本次审议的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敖菁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石良希	郝龙、林江、杨勇、师文林
审计委员会	彭涛	陈国庆、杨勇
提名委员会	师文林	陈国庆、石良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国庆	彭涛、石良希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石良希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意见: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吴彦先生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郝龙先生、高有进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意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天东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意见: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操守及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王天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 2026-05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林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林江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林江先生简历

林江:1986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副所长、院长、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 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6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10月27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关于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8900;场内简称:均衡主动ETF南方)已于2026年10月26日提前结束募集。截至2026年10月26日,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已超过《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

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26年10月26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2026年10月26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71.81544054%。

2026年10月26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6年10月26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南方基金关于开展旗下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30日开始,开展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具体方案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享受以下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095	0.6%	0.2%

二、优惠时间

自2026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天弘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01556,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商证券”股票。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6-10-26	600999	招商证券	120500	1949256.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0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0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3	020791	0225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9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25	020777	022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8日起,调整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亿元以上(不含2亿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亿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本基金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5年10月20日公告进行限制,即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亿元以上(不含2亿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如个人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亿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10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5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6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6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7.2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7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8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23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8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 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